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1-015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根据《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资本认购暨增资协议》、《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资本认购暨增资协议之权益保障协议》等协议以 1,090,196,292.19 元回购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百年人寿")所持有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亿城")48.94%的股权份额。截至目前,就本次回购事项双方正在进行资产交接与工商办理中,工商办理完成后,百年人寿不再持有天津亿城股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亿城已用应收百年人寿不动产交易款尾款 1,090,196,292.19 元代公司向百年人寿支付上述股权回购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亿城与百年人寿交割的 235 套房产的转让工作已经全部结束。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亿城与百年人寿签署《支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天津亿城同意用应收百年人寿不动产交易款尾款 1,090,196,292.19 元代公司向百年人寿支付股权回购款。

3、公司已经收到百年人寿发来的《确认函回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航投资已按照《股权回购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百年人寿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1,090,196,292.19 元,公司已履行完毕《股权回购协议》项下所有义务,双方基于原协议的债权债务已经结清。

一、交易概述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亿城")与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人寿")三方签订《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资本认购暨增资协议》、《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资本认购暨增资协议之权益保障协议》等协议(以下简称"主债务协议"),约定基于公司合计 80,000 万元债权转股权增资天津亿城为前提,百年人寿对天津亿城增资人民币 115,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百年人寿持有天津亿城 48.94%股权,公司持有天津亿城 51.06%股权,公司仍为天津亿城控股股东。百年人寿投资期限为五年,每年收取约定固定投资收益,五年到期后由公司以百年人寿实缴出资余额回购百年人寿所持有的天津亿城全部股权。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资本认购暨增资协议之权益保障协议》(以下简称"权益保障协议")中"天津亿城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在 2017 至 2021 年度期间,公司任一连续 3 个年度每年度的 EBITDA 实际金额均低于与该年度对应的本协议约定的该年度 EBITDA 最低金额的情形"的约定。天津亿城 2017 年–2019 年连续三年 EBITDA 实际金额未达到协议约定的最低金额,因此触发了提前回购条款,公司需按照《权益保障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亿城与百年人寿三方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

前期,公司按照增资协议约定向百年人寿支付利息。截至股权回购日,天津亿城应付给百年人寿的投资本金为 1,051,818,080 元,应付未付的利息为 38,378,212.19 元。海航投资根据上述主债务协议约定以 1,090,196,292.19 元回购百年人寿所持有的天津亿城 48.94%股权份额(以下简称"股权回购")。股权回购完成后,百年人寿将不再持有天津亿城股权。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亿城与百年人寿签署《支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天津亿城同意用应收百年人寿不动产交易款尾款 1,090,196,292.19 元代公司向百年人寿支付股权回购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百年人寿交割的 235 套房产的转让工作已经全部结束,已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已在 2020 年度确认销售收入。目前,天津亿城的相关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亿城 2020 年财务状况的影响为增加公司房地产收入 12.73 亿元(含税),给公司带来经营性利润约 1.4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海航投资已按照《股权回购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百年人寿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1,090,196,292.19 元,公司已履行完毕《股权回购协议》项下所有义务,双方基于原协议的债权债务已经结清。

公司已经收到百年人寿发来的《确认函回执》。上述内容已经得到了百年人寿的书面回执确认及回执,百年人寿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海航投资在《股权回购协议》项下所有义务已履行完毕,双方基于原协议的债权债务已经结清。

本次回购为根据前期已签署协议履行的后续回购义务,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名称: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勇生

注册资本:779,4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2009 年 6 月 1 日

主营业务: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2 层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百年人寿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272.39 亿元,保险业务收入 456.41 亿元,净利润 2.23 亿元。

主要股东: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8.4746%
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4746%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746%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746%
江西恒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746%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8.4746%
大连一方地产有限公司	8.474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746%

百年人寿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百年人寿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权回购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勤俭道 172、190 号–203

注册资本:23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才明浩

注册时间:2009–11–2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广告制作;住房租赁;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回购完成前后标的的股权结构

本次回购实施前,天津亿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回购实施后,天津亿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回购实施前后,天津亿城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标的名称	实施前		实施后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投资	百年人寿	海航投资	百年人寿
	51.06%	48.94%	100%	0

3、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亿城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643,975,922.23 元,总负债 334,962,099.52 元,净资产为 2,309,013,822.71 元,营业收入 171,106,117.21 元,营业利润–14,323,191.74 元,净利润–14,473,974.24 元,应收账款 23,445,264.01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诉讼与仲裁)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43,168.94 元。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天津亿城未审计的总资产为 2,605,417,582.70 元,总负债 332,628,917.94 元,净资产为 2,272,788,664.76 元,营业收入为 12,259,297.17 元,营业利润–36,105,532.38 元,净利润为–36,225,157.95 元,应收账款 9,378,121.14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诉讼与仲裁)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25,689.02 元。

4、其他

本次回购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天津亿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回购协议主要内容

㈠ 股权回购

1、根据《权益保障协议》约定:"为免歧义,海航投资在本协议项下受让百年人寿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份额,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截至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款项支付日当日计算的百年人寿对公司的全部实缴出资余额及公司对百年人寿的全部应付未付投资收益。"

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确认并同意股权回购交易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即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计算股权转让价款。

百年人寿同意海航投资以 1,090,196,292.19 元回购其持有天津亿城 48.94 %股权。其中投资本金为 1,051,818,080 元,天津亿城应付未付的投资收益为 38,378,212.19 元。针对上述投资收益,百年人寿应向天津亿城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海航投资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向百年人寿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主债务协议项下债权债务全部消灭,百年人寿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海航投资、天津亿城或其他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海航投资、天津亿城或其他担保人主张股权转让款、投资收益、违约金、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等任何款项。

㈡ 支付安排

海航投资应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向百年人寿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090,196,292.19 元。

㈢ 工商变更

1、各方应在股权转让款支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拟转让股权份额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

2、自海航投资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至百年人寿指定的账户且公司办理完毕百年人寿拟转让的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份额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之日(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交割日")起,海航投资享有百年人寿转让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份额及相关权利。

㈣ 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各方盖章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即时生效。

五、回购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目前,就本次回购事项双方正在进行资产交接与工商办理中,工商办理完成后,百年人寿不再持有天津亿城股权。

本次回购不存在违约及违约责任的承担问题,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回购将降低公司负债及财务成本,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2、百年人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回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3、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与百年人寿签订《亿城棠庭项目(虹都中心/虹都名苑)不动产销售协议》,约定由百年人寿购买天津亿城开发建设的亿城棠庭项目剩余写字楼、集中商业、商铺、酒店式公寓及车位。合同总金额 1,272,743,160 元人民币。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亿城与百年人寿就销售协议约定的面积 102,964.89 平米的可售物业及车位 1149 个产权转让工作已经全部结束。

六、备查文件

1、《股权回购协议》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1-017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支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述

2020 年 12 月 4 日,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亿城")与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人寿")签订《亿城棠庭项目(虹都中心/虹都名苑)不动产销售协议》(以下简称"销售协议"、"合同"),约定由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天津亿城开发建设的亿城棠庭项目剩余写字楼、集中商业、商铺、酒店式公寓及车位,项目包括各类物业的总可售面积 102,964.89 平米及车位 1149 个,合同总金额 1,272,743,160 元人民币。

3、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亿城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643,975,922.23 元,总负债 334,962,099.52 元,净资产为 2,309,013,822.71 元,营业收入 171,106,117.21 元,营业利润–14,323,191.74 元,净利润–14,473,974.24 元,应收账款 23,445,264.01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诉讼与仲裁)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43,168.94 元。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天津亿城未审计的总资产为 2,605,417,582.70 元,总负债 332,628,917.94 元,净资产为 2,272,788,664.76 元,营业收入为 12,259,297.17 元,营业利润–36,105,532.38 元,净利润为–36,225,157.95 元,应收账款 9,378,121.14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诉讼与仲裁)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25,689.02 元。

4、其他

本次回购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天津亿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回购协议主要内容

㈠ 股权回购

1、根据《权益保障协议》约定:"为免歧义,海航投资在本协议项下受让百年人寿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份额,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截至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款项支付日当日计算的百年人寿对公司的全部实缴出资余额及公司对百年人寿的全部应付未付投资收益。"

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确认并同意股权回购交易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即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计算股权转让价款。

百年人寿同意海航投资以 1,090,196,292.19 元回购其持有天津亿城 48.94 %股权。其中投资本金为 1,051,818,080 元,天津亿城应付未付的投资收益为 38,378,212.19 元。针对上述投资收益,百年人寿应向天津亿城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海航投资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向百年人寿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主债务协议项下债权债务全部消灭,百年人寿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海航投资、天津亿城或其他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海航投资、天津亿城或其他担保人主张股权转让款、投资收益、违约金、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等任何款项。

㈡ 支付安排

海航投资应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向百年人寿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090,196,292.19 元。

㈢ 工商变更

1、各方应在股权转让款支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拟转让股权份额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

2、自海航投资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至百年人寿指定的账户且公司办理完毕百年人寿拟转让的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份额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之日(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交割日")起,海航投资享有百年人寿转让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份额及相关权利。

㈣ 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各方盖章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即时生效。

五、支付协议主要内容

㈠ 天津亿城及百年人寿均同意以部分不动产交易款 1,090,196,292.19 元抵销海航投资应向百年人寿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090,196,292.19 元。

㈡ 根据《不动产销售协议》第三条第 5 款相关约定,百年人寿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将不动产交易款差额 182,546,867.81 元作为首付款汇入以天津亿城的名义开立、由百年人寿与天津亿城共同监管的共管账户中。共管账户中的资金优先用于支付天津亿城为完成《不动产销售协议》项下不动产交易所需承担的税费,百年人寿需无条件配合天津亿城解付共管账户资金,以确保天津亿城能够及时缴纳不动产交易中所产生的各项税费。如因百年人寿未及时解付共管账户资金,导致天津亿城未能及时缴纳不动产交易中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百年人寿自行承担。

㈢ 百年人寿在不动产交易中应当支付的除不动产交易款以外的其他费用,按照《不动产销售协议》的约定履行。

六、确认函及回执主要内容

根据海航投资与百年人寿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签署的《新增资本认购暨增资协议》、《权益保障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以下统称"原协议"),海航投资已按照原协议的约定回购百年人寿所持有的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份额,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与百年人寿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航投资根据上述主债务协议约定以 1,090,196,292.19 元回购百年人寿所持有的天津亿城全部 48.94%股权份额(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截至目前,就本次回购事项双方正在进行资产交接与工商办理中,工商办理完成后,百年人寿不再持有天津亿城股权。

本次回购为根据前期已签署协议履行的后续回购义务,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签署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

二、协议签署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勇生

注册资本:779,4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2009 年 6 月 1 日

主营业务: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2 层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百年人寿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272.39 亿元,保险业务收入 456.41 亿元,净利润 2.23 亿元。

主要股东: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8.4746%
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4746%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746%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746%
江西恒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746%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8.4746%
大连一方地产有限公司	8.474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746%

百年人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百年人寿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支付协议主要内容

(一)款项支付

1、天津亿城及百年人寿均同意以部分不动产交易款 1,090,196,292.19 元抵销海航投资应向百年人寿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090,196,292.19 元。

2、根据《不动产销售协议》第三条第 5 款相关约定,百年人寿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将不动产交易款差额 182,546,867.81 元作为首付款汇入以天津亿城的名义开立、由百年人寿与天津亿城共同监管的共管账户中。共管账户中的资金优先用于支付天津亿城为完成《不动产销售协议》项下不动产交易所需承担的税费,百年人寿需无条件配合天津亿城解付共管账户资金,以确保天津亿城能够及时缴纳不动产交易中所产生的各项税费。如因百年人寿未及时解付共管账户资金,导致天津亿城未能及时缴纳不动产交易中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百年人寿自行承担。

3、百年人寿在不动产交易中应当支付的除不动产交易款以外的其他费用,按照《不动产销售协议》的约定履行。

(二)特别约定

1、各方确认:天津亿城按照《不动产销售协议》约定全部履行完毕以下事项之日,视为共管账户中全部资金的解付条件已成就:

(1)天津亿城已配合百年人寿完成《不动产销售协议》第二条项下写字楼、商业(含地下商业、主力店、次主力店、商铺)、酒店式公寓的解押手续(如地下商业部分,天津市市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同意以不解押的状态办理产权过户登记,则天津亿城无需配合百年人寿完成地下商业部分的解押手续);

(2)天津亿城已配合百年人寿签订了《不动产销售协议》第二条项下写字楼、商业(含地下商业、主力店、次主力店、商铺)、酒店式公寓至天津市市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受理(写字楼、主力店、次主力店、商铺、酒店式公寓以向天津市市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提交了预告登记并取得受理回执为标准;地下商业以向天津市市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提交了产权过户登记申请并取得受理回执为标准);

(3)天津亿城已向百年人寿开具了《不动产销售协议》第二条项下写字楼、商业(含地下商业、主力店、次主力店、商铺)、酒店式公寓所涉及的房款发票(如为天津市市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代开,则发票由该中心提供)。

百年人寿应在以上事项全部完成之当日向天津亿城出具解付共管账户资金的书面确认函,如逾期未出具确认函的,视为共管账户中全部资金的解付条件自动成就。百年人寿需无条件配合天津亿城解付共管账户中剩余资金,由天津亿城自由支配,百年人寿无权干涉。因共管账户中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归天津亿城所有。

如百年人寿未按时解付共管账户中剩余资金,视为百年人寿逾期支付不动产交易款,天津亿城有权按照应付未付(含应解付未解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要求百年人寿支付违约金,直至所有共管资金解付之日止。

2、各方确认,《不动产销售协议》第二条项下写字楼、商业(含地下商业、主力店、次主力店、商铺)、酒店式公寓、车位将分批次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或车位使用权转让)至百年人寿名下,百年人寿与天津亿城之间的债权债务抵销行为将分批次发生法律效力,具体标准如下:

(1)针对写字楼、主力店、次主力店、酒店式公寓、商铺部分,天津亿城取得每批次房产的预告登记证之日起 3 日内向百年人寿移交对应批次的《不动产权证》及变更产权证所需的必要文件、证照,百年人寿应在收到天津亿城移交的资料之日起 2 日内至天津市市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办理产权变更手续,以天津市市区不动产权登记事务中心出具的产权变更受理回执作为百年人寿与天津亿城之间的债权债务抵销行为生效的凭证(抵销金额以产权变更受理回执所对应的房产价值为准)。如百年人寿逾期未至天津市市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则天津亿城向百年人寿移交对应批次的《不动产权证》及变更产权证所需的必要文件、证照之日视为百年人寿与天津亿城之间的债权债务抵销行为已生效(抵销金额以天津亿城向百年人寿移交的《不动产权证》对应房源的房产价值为准)。

(2)针对地下商业部分,以天津市市区不动产权登记事务中心出具的产权变更受理回执作为百年人寿与天津亿城之间的债权债务抵销行为生效的凭证(抵销金额以产权变更受理回执所对应的房产价值为准)。如在天津亿城已缴纳应由其承担的税费之日起 2 日内,百年人寿逾期未至天津市市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则天津亿城已缴纳应由其承担的税费之日视为百年人寿与天津亿城之间的债权债务抵销行为已生效(抵销金额以地下商业部分对应的房产价值为准)。

(3)针对车位部分,以百年人寿与天津亿城签订《亿城棠庭(虹都名苑、虹都中心)地下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之日作为百年人寿与天津亿城之间的债权债务抵销行为生效的标准(抵销金额以《不动产销售协议》第三条第 1 款第(5)项约定的车位收购价为准)。

注:房产价值以《不动产销售协议》第三条第 1 款约定的收购价格作为计算依据。

3、各方确认,百年人寿与天津亿城之间的债权债务抵销行为分批次发生法律效力的,在抵销金额内视为海航投资已向百年人寿支付了《股权回购协议》项下对应金额的股权转让款,同时确认百年人寿已向天津亿城支付了相应金额的不动产交易款。抵销金额达到 1,090,196,292.19 元之日,视为海航投资基于《股权回购协议》项下对百年人寿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视为已履行完毕,百年人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海航投资、天津亿城和其他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主张股权转让款、投资收益、违约金、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等任何款项。

4、在抵销金额已达到 1,090,196,292.19 元及共管账户中全部资金已解付同时满足之日,百年人寿基于《不动产销售协议》项下对天津亿城的不动产交易款支付义务视为已履行完毕。

(三)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各方盖章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即时生效。

(四)其他

1、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执行受中国法律管辖。各方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与本协议项下有关的协议包括《不动产销售协议》、《股权回购协议》、《商品房买卖合同》、《天津市存量房屋买卖协议》、《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等协议中与支付内容有关的部分,与本协议不一致的,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四、签署支付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海航投资已按照《股权回购协议》、《支付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百年人寿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1,090,196,292.19 元,公司已履行完毕《股权回购协议》、《支付协议》项下所有义务,双方基于原协议的债权债务已经结清。股权回购完成后,百年人寿将不再持有天津亿城股权(因受疫情影响暂未办理工商变更)。同时百年人寿根据支付协议也已完成天津亿城销售款尾款的支付,协议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全部履行完毕。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亿城与百年人寿就销售协议约定的面积 102,964.89 平米的可售物业及车位 1149 个产权转让工作已经全部结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确认依据,上述交易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因此公司需在 2020 年度确认销售收入,《支付协议》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确认上述销售收入。

五、备查文件

1、《支付协议》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1-01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尊敬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收到贵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近日公司积极组织相关方就关注函中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就关注函各项问题进行回复与说明:

你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披露《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你公司预计 2020 年度盈利 2.50 亿元至 3.75 亿元,主要原因为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亿城")向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人寿")出售房地产项目产生收入 12.12 亿元,对联营企业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投一号")、509 W 34 HNA.LP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 1.2 亿元和 1.88 亿元。同时,你公司将同一控制下的合伙企业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恒兴聚源")于 2020 年四季度并入合并报表,将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87 亿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进行核实、说明:

1.我部前期就天津亿城出售地产项目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36 号),你公司 1 月 8 日披露的关注函回复公告显示,天津亿城前期与百年人寿签署了抵押担保协议,担保金额为百年人寿向天津亿城支付的 11.5 亿元增资款及投资期间全部应付投资收益。截至关注函回复日,你公司尚欠百年人寿实缴出资余额 10.52 亿元及投资收益 0.38 亿元,你公司出售相关资产获得的部分资金已用于公司偿还对百年人寿的往来债务。请你公司说明:

(1)你公司对百年人寿提供担保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的规定。

【回复】: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的议案》、《关于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亿城与百年人寿三方签订《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资本认购暨增资协议》、《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资本认购暨增资协议之权益保障协议》等协议(以下简称"主债务协议"),约定基于公司合计 80,000 万元债权转股权增资天津亿城为前提,百年人寿对天津亿城增资人民币 115,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百年人寿持有天津亿城 48.94%股权,公司持有天津亿城 51.06%股权,公司仍为天津亿城控股股东。百年人寿投资期限为五年,每年收取约定固定投资收益,五年到期后由公司以百年人寿实缴出资余额回购百年人寿所持有的天津亿城全部股权。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增资本认购暨增资协议之权益保障协议》(以下简称"权益保障协议")中"天津亿城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在 2017 至 2021 年度期间,公司任一连续 3 个年度每年度的 EBITDA 实际金额均低于与该年度对应的本协议约定的该年度 EBITDA(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最低金额的情形"的约定。天津亿城 2017 年–2019 年连续三年 EBITDA 实际金额分别为–286 万元、4,714 万元、297 万元,未达到协议约定的 2 亿元、3 亿元最低金额,因此触发了提前回购条款,公司需按照《权益保障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亿城与百年人寿三方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截至《股权回购协议》签署日,天津亿城应付投资本金为 1,051,818,080 元,应付未付的利息为 38,378,212.19 元。

根据回购协议,海航投资根据上述主债务协议约定以 1,090,196,292.19 元回购百年人寿所持有的天津亿城全部 48.94%股权份额(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截至目前,就本次回购事项双方正在进行资产交接与工商办理中,工商办理完成后,百年人寿不再持有天津亿城股权。

本次回购为根据前期已签署协议履行的后续回购义务,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签署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

二、协议签署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勇生

注册资本:779,480 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2009 年 6 月 1 日

主营业务: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2 层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百年人寿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272.39 亿元,保险业务收入 456.41 亿元,净利润 2.23 亿元。

主要股东: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8.4746%
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4746%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746%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4746%
江西恒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746%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8.4746%
大连一方地产有限公司	8.474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746%

百年人寿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百年人寿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回购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勤俭道 172、190 号–203

注册资本:23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才明浩

注册时间:2009–11–2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广告制作;住房租赁;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回购完成前后标的的股权结构

本次回购实施前,天津亿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回购实施后,天津亿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回购实施前后,天津亿城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标的名称	实施前		实施后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投资	百年人寿	海航投资	百年人寿
	51.06%	48.94%	100%	0

3、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亿城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643,975,922.23 元,总负债 334,962,099.52 元,净资产为 2,309,013,822.71 元,营业收入 171,106,117.21 元,营业利润–14,323,191.74 元,净利润–14,473,974.24 元,应收账款 23,445,264.01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诉讼与仲裁)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43,168.94 元。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天津亿城未审计的总资产为 2,605,417,582.70 元,总负债 332,628,917.94 元,净资产为 2,272,788,664.76 元,营业收入为 12,259,297.17 元,营业利润–36,105,532.38 元,净利润为–36,225,157.95 元,应收账款 9,378,121.14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诉讼与仲裁)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25,689.02 元。

4、其他

本次回购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天津亿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回购协议主要内容

㈠ 股权回购

1、根据《权益保障协议》约定:"为免歧义,海航投资在本协议项下受让百年人寿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份额,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截至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款项支付日当日计算的百年人寿对公司的全部实缴出资余额及公司对百年人寿的全部应付未付投资收益。"

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确认并同意股权回购交易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即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计算股权转让价款。

百年人寿同意海航投资以 1,090,196,292.19 元回购其持有天津亿城 48.94 %股权。其中投资本金为 1,051,818,080 元,天津亿城应付未付的投资收益为 38,378,212.19 元。针对上述投资收益,百年人寿应向天津亿城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海航投资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向百年人寿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主债务协议项下债权债务全部消灭,百年人寿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海航投资、天津亿城或其他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海航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主张任何权利,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海航投资、天津亿城或其他担保人主张股权转让款、投资收益、违约金、因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费用等任何款项。

㈡ 支付安排

海航投资应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向百年人寿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090,196,292.19 元。

㈢ 工商变更

1、各方应在股权转让款支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拟转让股权份额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

2、自海航投资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约定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至百年人寿指定的账户且公司办理完毕百年人寿拟转让的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份额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之日(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交割日")起,海航投资享有百年人寿转让的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份额及相关权利。

㈣ 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各方盖章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即时生效。

五、支付协议主要内容

㈠ 天津亿城及百年人寿均同意以部分不动产交易款 1,090,196,292.19 元抵销海航投资应向百年人寿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090,196,292.19 元。

㈡ 根据《不动产销售协议》第三条第 5 款相关约定,百年人寿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将不动产交易款差额 182,546,867.81 元作为首付款汇入以天津亿城的名义开立、由百年人寿与天津亿城共同监管的共管账户中。共管账户中的资金优先用于支付天津亿城为完成《不动产销售协议》项下不动产交易所需承担的税费,百年人寿需无条件配合天津亿城解付共管账户资金,以确保天津亿城能够及时缴纳不动产交易中所产生的各项税费。如因百年人寿未及时解付共管账户资金,导致天津亿城未能及时缴纳不动产交易中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百年人寿自行承担。

㈢ 百年人寿在不动产交易中应当支付的除不动产交易款以外的其他费用,按照《不动产销售协议》的约定履行。

六、确认函及回执主要内容

根据海航投资与百年人寿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签署的《新增资本认购暨增资协议》、《权益保障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